2026080

采购包 1：陕西日报

合同编号：招采服务2026（21）号

西安市胸科医院

服 务 合 同

（项目名称：西安市胸科医院2026年度媒体宣传项目）

甲　方：西安市胸科医院

乙　方：陕西日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媒体宣传项目服务合同

委托方(以下简称甲方):西安市胸科医院

服务方(以下简称乙方):陕西日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一、为提升服务质量、塑造医院形象，西安市胸科医院2026年度与各家媒体开展合作。经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条款：

二、项目名称:西安市胸科医院2026年度媒体宣传项目

三、项目地点

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大道东段杜陵西路2000号，西安市胸科医院（甲方指定地点）

四、服务时间

自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年

五、费用及付款：

合同总金额 99800.00 元，大写 玖万玖仟捌佰元整。据实结算，但不能超过合同总金额。宣传项目结束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，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，支付实际发生额的 100.00%。

六、服务要求：

（1）围绕医疗高质量发展，重大新闻节点，对医院的发展历程、公立医院改革、提升百姓健康满意度的过程中的改革创新实绩做法，进行重点宣传报道。

（2）整版文字控制在 4500 字以内。

（3）图片提供 8 张，图片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，图片人物不出现厅局级以上领导。

（4）图表体现取得的科研创新、新技术突破、重大历史瞬间等照片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

（一）按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民法典》中相关条款执行。

（二）未按合同要求执行维保服务或维保服务质量不能满足谈判技术要求，乙方需要无条件更换、提高技术、完善质量，否则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（三）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职务过程中的疏忽、失职、过错，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，由此导致的甲方对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，乙方对此均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

八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，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按下列方式中第二种方式解决：

(一)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：

(二)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九、其他：

(一)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壹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二)协议未尽事项，由甲、乙双方另行议定，并签订补充协议。如果双方合作满意并符合相关政策，可续签一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：西安市胸科医院（公章）

地址：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大道东段杜陵西路2000号

法定代表人：　　（签字或盖章）

代理人：王欣云（签字）

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人：　　（签字）

招采办负责人：　　（签字）郑修齐

联系电话：029-62500131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7 月 6 日

乙方：陕西日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东段1号陕西日报社

法定代表人：　　（签字或盖章）

经办人：陈利斌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关支行

银行账号：61001733600052509707

联系电话：15609208666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7 月 6 日